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銘鎧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度偵字第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銘鎧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銘鎧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
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所犯前揭2罪，犯意各別，行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遇事本應
理性溝通、和平解決紛爭，竟僅因與告訴人李孟晉間發生係
細故，即率爾傷害告訴人，並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言
論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
痛苦，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
觀念，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
生危害等情節；兼衡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坦承犯行之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01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審酌被告本件所犯2罪，
02 罪質及犯罪手法雖有不同，惟犯行時間相近，且係基於與告
03 訴人間同一衝突所為等因素，兼衡其犯罪情節、模式等整體
04 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
05 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拘役定如主
06 文所示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7 書記官 林瑞標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刑法第305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844號

28 被 告 李銘鎧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銘鎧於民國112年9月24日17時39分許，在法務部○○○○○○○○○內，因故與李孟晉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李孟晉，致李孟晉受有左額頭及左眼腫痛之傷害。嗣李銘鎧基於恐嚇危安之犯意，對李孟晉恫稱：你家裡在哪裡，等我出獄後要拿槍去你家等語，使李孟晉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李銘鎧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第305條恐嚇危安等罪嫌。

二、案經李孟晉訴由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銘鎧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孟晉於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復有法務部○○○○○○○○○112年11月9日高二監戒字第11200055160號函暨函附傷勢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第305條恐嚇危安等罪嫌。另被告所犯前揭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謝 欣 如